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4401040074965982511032406

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越秀区文物建筑活
化利用项目(玉华中约)——广州市文物保护单
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
及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地点：越秀区

委托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审图机构：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日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电话：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 8 号

乙方（中标人）：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0-8666567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根据“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越秀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玉华中约）——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选取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总则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针对“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越秀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玉华中约）——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所制订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 （一）符合国家、省、市和区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二）符合对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三)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四)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施工图审查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工程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越秀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玉华中约)——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

(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内。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

1. 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附属设施、市政道路设施、园林景观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道路、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及附属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电信、防雷等专业设计）。

2. 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项目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电信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施工总平面设计，包含临电、临水、排水、施工便道、围蔽等临时设施的设计。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5. 本项目涉及的深化图，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二次装修等专业深化图。

6. 根据国家、省、市和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对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重大设计变更或补充关键性设计（如有）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进行技术审查服务，协助相关审查报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审查意见、出具审查记录和审查合格书。

7. 采购人有权对委托给中标人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中选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此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二）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和区关于设计审查的有关要求，对“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越秀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玉华中约）——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所有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成果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或评审，提交专家技术论证评审意见；对设计成果的优化和成本控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1.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

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经济合理，以及优化建议；

(3) 负责对专项技术应用等采购人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4) 负责对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

(5)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 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7)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8) 是否达到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9)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0) 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1)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2) 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13) 负责对采购人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4)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5) 参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6)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审查会议（含专家费等会议相关费用），并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报告；

(17) 采购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及其他技术文件）；

(18) 国家、省、市和区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

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和区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2. 施工图审查要求：

(1) 应对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 应对有关设计依据、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3) 应对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的审核。

(4) 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 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的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 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 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采购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8) 根据采购人需要，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提前或分阶段审查。

(9) 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将采购

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采购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10) 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负责具体跟踪向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分阶段备案；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审查会议（如果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住建部令第 46 号修改）；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的通知》（建质〔2020〕52 号）；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 号）；

(六)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七)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粤建设字〔2001〕68 号）；

(八)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60 号）；

(九)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十)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十一) 国家、省、市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十二) 甲方提出或转发的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十三)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

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的期限及成果交付

(一) 乙方进行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 施工图设计审查（含专业、专项设计），应在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如需设计单位整改的，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

2. 若甲方需加急审查，乙方应当在收到任务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初审意见经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审查报告。

3. 设计变更审查，应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交审查合格后的设计变更文件。

(二)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专业、专项设计）、优化建议；

2. 设计变更审查；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不少于8份；

4. 成交人交付的上述1-4项审查资料文件均为一式6份。

5.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份数，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合同条款第二条第（二）项内容的，甲方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再送乙方审查，审查期限和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的约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之内。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施工图审查报酬

1. 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施工图审查费以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其收费标准为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6.5%。本项目审查费暂按中标设计费368661.2元的6.5%计取，下浮率35%，暂定为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玖角叁分（¥15575.93元）。

2. 计算式：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设计费中标金额×6.5%×（1-中标下浮率）=368661.2×6.5%×（1-35%）=15575.93元；

3. 服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荐全部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临时设施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写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该暂定价仅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按相关规定经审定的结算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授权的委托单位或区财政局审定

的结算价为准。

5. 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结算中的施工审查费，且不得超过本项目广东网上服务中介超市公告最高限价15575.93元，如超，则按审定结算中的施工审查费或广东网上服务中介超市公告最高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

（二）付款进度及方式

1. 付款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支付条件
第一期	30%	4672.77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开具发票。
第二期	50%	7787.97	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及开具发票。
第三期	10%	1557.59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并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及开具发票。
第四期	余下款项	1557.60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开具发票，甲方据此办理

			尾款支付。
合计	100%	15575.93	

2. 本合同结算服务费审定后，甲方发现暂定服务费超付的，则乙方必须在14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若乙方迟延退还超付的服务费，除须继续向甲方退还超付的服务费外，还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该超付服务费1%的违约金。

3. 本合同费用在项目整体工程结算阶段报送建设单位授权的委托单位或区财政局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应按要求提供资料并对有关疑问做出说明。审核委托单位或区财政局有权对本合同费用结算进行审核定案，乙方须按审核委托单位或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定案意见进行费用清算。根据审核委托单位或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定案意见，若出现合同款项超付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4日内将多收款项从乙方单位账户（不接受除该单位以外的账户）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出现合同款项未付情况，乙方可依据审核委托单位或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定案意见向甲方申请支付未付部分款项，甲方须予办理审核支付。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财政部门拨付预算和审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财政部门安排预算后再申请支付，即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视为甲方已履行应尽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安排的时间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拨付预算为准。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或财政部门当年未安排足额预算，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同时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乙方对此表示理解、认同。若乙方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特别知悉且同意：本项目合同资金为跨年度预算，合同款项将按年度分批申请，付款时间仅为预估时间，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延误费用支付，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理解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预算时间为准。

6. 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巡察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巡察）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即使该结算数额是依据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得出）的，双方应根据审计（巡察）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如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还，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每天为合同总金额价格的1%。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结算数额低于双方约定的结算数额80%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结算数额。

7.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在合同签订后，除甲方同意外，不得任意变更。乙方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称：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1216815A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94880100100680301

银行行号：309581000070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及合法性。甲方向区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

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的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乙方调换施工图审查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工作月报及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 当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内容和审查期限,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中。

6.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7.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属于建设单位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委托书。

2. 向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和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附件。

3. 向乙方提供需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文件。

4. 乙方要求的与审查相关的其它合理资料。

5. 甲方指定作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更换联系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图审查报酬。

8. 本合同约定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2. 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建议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设计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向甲方建议停止使用。

3.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施工图审查报酬。

4.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不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按合同约定派出施工图审查工作需要的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乙方派出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必须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能够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施工图审查人员具体职责如下:

①检查和落实设计单位的出图计划和设计文件质量。当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质量达到可审查的深度时立即将设计文件送达审查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②按甲方要求对设计变更提出审查意见。

③为甲方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指导意见。

④参与甲方组织的必要的设计专题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⑤配合甲方完成将设计图纸和资料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备以及验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⑥协调处理与其他工程设计的关系。

⑦协助甲方研究、讨论、评选和确认重大设计方案、主要系统设备材料选用方案，严格控制设计内容和深度。

⑧协助甲方进行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会审施工图纸，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问题。

⑨协助设计单位处理好施工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包括方案变更、重大设计修改、合理化建议、材料代用等。

⑩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2) 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施工图审查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无论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因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履行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5) 乙方应对其投入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施工图审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 主持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建议。

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 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施工的期限,应当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当发现施工图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7.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组成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管理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8.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到位,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按时足额派出施工图审查人员和投入设备。

9.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进度和甲方要求,分阶段分专业提交施工图审查文件,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10. 接受甲方对其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投入等各方面履约情况的监督。

11.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如由于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改变，导致需进行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施工图审查手段等涉及施工图审查方案的重大变更的，乙方均需与甲方商定，报甲方批准。

12.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使用先进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及方法。就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项目，乙方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职责，在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的交往中始终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确保其服务工作达到甲方满意。

13.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4. 按时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5.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办理施工图审查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6. 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乙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甲方为施工图审查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19. 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查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20.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造成乙方停工的,工期顺延。

(二)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收到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

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甲方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部分施工图审查业务，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5天内双倍返还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停止全部工作，收到通知之日起5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施工图审查工作，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限期改正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支付乙

方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中直接抵扣。当乙方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不足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

4.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 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总则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违反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合同条款第九条第（二）项第4点的约定处理。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配备施工图审查人员和投入设备，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8. 甲方要求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参加的会议，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者，乙方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9. 乙方对在己方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0.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图审查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附件1),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 禁止与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

(3) 禁止与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4) 禁止接受设计人或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5) 禁止故意刁难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

凡违背以上任一规定者,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

11. 当甲方认为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2. 乙方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施工图审查工作,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该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13.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审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3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1次,

并负责修正；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5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1次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报酬的千分之二。

15.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款项。

16. 因乙方原因使施工图审查涉及的相关工程在投资和质量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施工图审查报酬总额的三倍。具体约定为：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查涉及的相关工程投资增加的，甲方将根据新增工程投资与原设计投资总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施工图审查报酬；若新增工程投资超过原设计投资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50%。

(2) 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导致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需要返工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各分部、单体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乙方施工图审查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体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达100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7. 凡因设计单位设计错误、漏项或擅自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导致工程静态投资超支的，乙方应按其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严重违约处理。

18.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每违约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较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9.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①乙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组成员签收；
- ②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③甲方邮寄、邮件送达；
- ④通过微信附件发送。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20.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21. 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带有违约责任性质的，从其约定；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四) 由于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的原因使施工图审查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施工图审查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则完成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五)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该合同义务履行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六)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及支付货币。

(七)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广东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公告、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施工图审查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本建设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单位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如在发生争议后一周内未能解决，甲方可先行单方面作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乙方另行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中选通知书

2.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



乙方（盖章）：广州地铁设计院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1201219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越秀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玉华中约)——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质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400749659825110324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至本项目工作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

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越秀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玉华中约)——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参照《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区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 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 依照本协议书规定, 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 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 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 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见面会, 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 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 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 乙方（盖章）：广州地铁设计院施
旅游体育局 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